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刘英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喻宇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常务副总裁职务。

待刘英女士通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并在其任职资格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